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二）公司拟定了本次分拆上市的方案，并编制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对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进行了充分论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理顺业务管理架构，释放创新药（新型靶点放射性诊断药、特定靶点放射性治疗药等）研发及生产板块估值潜力；有利于蓝纳成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企业竞争力。本次分拆充分契合国家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

（四）本次分拆上市后，从价值发现角度，有助于蓝纳成内在价值的充分

释放，公司所持有的蓝纳成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业绩提升角度，蓝纳成的研发能力以及商业化能力将得到快速提升，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期价值提升；从结构优化角度，有助于蓝纳成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分拆蓝纳成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 本次分拆相关方已分别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与蓝纳成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蓝纳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分拆到境外上市的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与蓝纳成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相关方已分别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本次分拆后，公司和蓝纳成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批准/备案事项，已在《分拆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备案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八） 总之，本次分拆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

2025 年 8 月 28 日